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03年5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年1月14日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05年4月20日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06年4月21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全面修订 2008年3月31日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2年3月12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5年11月28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程》(以下符款《公司竞程》)、以及其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 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度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的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包括: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陕西监管局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筹备和文件准备应当在董事会的

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并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网络或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应 当确定采用何种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或电子账户信息;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或电子账户信息。

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股 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证券账户卡或电子账户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签 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账户卡或电子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资料均应加盖法人 股东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号;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 (六)委托书签署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或以上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制作股东会股权登记表,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登记。股东会股权登记表应载明参加会议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委托人及代理人姓名(如有)、股东账号、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核 实股东会股权登记表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前,设置股东发言与交流环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发言。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股东发言与交流环节发言,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有直接关系,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量依次安排或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决定。在发言与交流环节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也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 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说明其身份及持有的股份数额。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重大资产重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自行回避,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予回避并坚持投票表决,非关联股东有权提出异议;该审议事项确属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得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 组织点票。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 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决议事 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本《议事规则》第六条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应按《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四)同意决议的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定或约定比例。

对决议效力争议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决议的临时执行,但公司应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及裁判结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 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逐项列明每项议案表决结果,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律师意见。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信息披露之后在公司官网(www.600831.com)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